
約翰福音中神蹟與信心的關係

張 略

引論

約翰福音的結論¹亦同樣是整卷書的寫作目的：「耶穌在門徒面前，另外行了許多神蹟，沒有記在這書上。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廿30～31）這段經文清楚說明，人相信耶穌，跟祂所行的神蹟，是有連帶關係的。但究竟二者的關係是怎樣的呢？這是本文所要探索的問題。

一、約翰福音中所用有關神蹟的字彙

約翰福音所用有關神蹟的字彙，與符類福音所用的顯然不同：符類福音較多使用「權能」或「異能」（*δύναμις*）一詞（太[12次]；可[10次]；路[15次]），而約翰則從未用過這詞，反而使用「記號」（*σημεῖον*；共十七次之多，十一次用在耶穌所行的神蹟上）表示神蹟²；約翰福音還使用另一個與神蹟有關的字，就是「工」（*ἔργον*；共廿七次，十八次用在耶穌所作的的事情上）；這字的含意比「神蹟」為闊（參五20、27，七3、21，九3～4，十四10），但亦包括了「神蹟」之意。約翰為何使用這兩個詞，而不用符類福音中所用的「權能」，是十分值得考究的。

甲、*σημεῖον* = 「記號」

聖經學者注意到，約翰福音中所描述的耶穌與舊約的摩西有密切的關係³。在舊約中，希伯來文「記號」*'ot*一字出現過七十九次，差不多一半是在摩西五經中提到的（39次）。當摩西聽從耶和華的吩咐，施行這些神蹟時（出三12，四8、28、30；申廿

六八），這些神蹟不但是要叫以色列人或法老驚愕懼怕，更要使他們知道，摩西是耶和華所差來拯救以色列民者，因而認識到「我是耶和華」（出七5），「我是天下的耶和華」（出八22），使他們相信，耶和華是那位獨一的神（參民十四11、22；申廿九2~6）⁴，祂的名字乃「我就是我是」（‘I am who I am’，出三14；參民十四11、22；申廿九2~6，中文和合本聖經譯為「我是自有永有的神」）⁵。

在徒七36，「記號」（σημεία）一詞與奇事（τέρατα）一起使用，亦是用來描述，神在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的事件中偉大的作為，七十士譯本就是用這兩字，來翻譯申四34和詩七十八43~51中希伯來文 *’ot* 和 *mōpēt* 這兩字；神透過這些記號、神蹟和奇事，向祂的子民啟示祂自己。徒七章所載司提反的言詞，正是將摩西看為耶穌的豫表（參七37）。這反映出當時的猶太教對彌賽亞的一種盼望，即視彌賽亞為一位末世的先知，正如申十八18所說的，一位像摩西的先知⁶。在約翰福音中，「記號」和「奇事」這兩詞的一起使用，見於四48。這進一步證明，約翰福音同樣有意將摩西視作耶穌的豫表。正如摩西行神蹟，表明他是耶和華所差來的，而耶穌所行的神蹟（記號），亦有啟示的作用。因此，在約翰福音中所載的「記號」，常與耶穌所用的自我啟示公式「我是……」（*ἐγώ εἰμι*……）連在一起；這與上文所說摩西所行的神蹟，是要使以色列民認識和相信神，互為呼應⁷。

另一方面，在舊約中，「記號」一詞亦用於神所定可見的徵兆，這些徵兆的目的，是要引發人相信（參民十四11）⁸，並且在先知書中，「記號」亦是神向人啟示的方法之一。這些「記號」本身，就是要宣講的信息，同樣是要求人的了解，並以信心作回應的。如賽七11先知以賽亞曉諭亞哈斯向神求一個兆頭，八1起、18先知的命名，廿3先知赤身行走；又結四1~3先知以西結以兒童玩意的方式在磚塊上畫圖，以表示耶路撒冷將被圍困等（在賽廿3和結四1~3，和合本譯作「豫兆」）⁹。

我們可以作出以下的結論：約翰福音的作者使用 *σημείον* 一字，來描述耶穌所行的神蹟時，可能是要引發讀者對彌賽亞盼望的聯想，視耶穌為末日要來的那位像摩西的先知。祂不但是神所差來的，並且將神啟示出來；所以，這些 *σημεία* 均是指向某些重要真理的「記號」或象徵，我們容後才討論這些 *σημείον* 與基督論的關係。

從約翰福音的結構來看，*σημείον* 一字幾乎全部出現於全書的前半部（二至十二章），只有一次在後半部出現，就是在廿30全書的第一個結語中。此外，前半部都是記載記號—神蹟的發生，以及由這些記號—神蹟所引發的言論。因此有人將約翰福音分成兩大部分，即「神蹟篇」（Book of Signs）和「榮耀篇」（Book of Glory）¹⁰。在「神蹟篇」中，究竟記載了六個還是七個神蹟¹¹，歷來均有爭辯，主要是約六章中耶穌履海一事，應否列入記號—神蹟之內，學者對此意見不一。

乙、*ἔργον* = 「工」

在創二 2、3（LXX），*ἔργον* 一字共出現過三次，表明神經過創造之「工」後安息。舊約的希臘文譯本，屢次使用這字來描述神創造之工，這些工作均顯明神的榮耀。不但如此，神同時是一位不斷作工的神。舊約有時亦會使用「工作」一詞來指神蹟（參詩六十六 5「所作之事」；七十七 12「作為」）；舊約還用這字來指神偉大的作為，神藉這些作為表明自己是歷史的主宰，親自揀選祂的子民，親自引導祂選民的歷史的過去和未來（出卅四 10「……的作為」；申十一 7「所作的……事」；書廿四 31「所行諸事」；士二 7「所行……事」、10「所行的事」）¹²。

在約翰福音中，耶穌喜歡用「工」一詞來形容自己所作的一切（祂只有一次用「記號」來描述祂所行的神蹟）。這詞所指的，不單只是耶穌所行的神蹟，還包括祂的話語（words）和祂的一切工作，不論是自然的還是超自然的工作（十四 10；十七 4；參

徒七22)。當耶穌使用此字時，祂使將祂的作為，與神的創造和救贖之工連上關係。在約翰福音中，耶穌從沒有稱祂的工作為自己的；當祂用「我所作的事〔工〕」時（五36，十25，十四12），上下文多是論到祂與父神有密切的關係；那就是說，耶穌的工作即神的工作（參五20、36，九3~4），耶穌所作的正是順服父神的心意而作的，因此耶穌永遠是作父神要祂去作的事（祂是父所差來的；參如三17，五36、38，六29、57，七29等），透過耶穌所作的事，便可以看到祂與父是合一的（十37~38）。這就是說，祂所作的工有啟示的作用（十四11），叫人看見神的榮耀。這與舊約中神透過祂的作為啟示祂自己的說法，是完全脗合的¹³。

二、約翰福音中信心的表達

毫無疑問，「相信」在約翰福音中是一個極重要的主題，從本書一開始（一7、12）到本書的末了，作者都致力說服讀者相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有學者認為，「相信」與「不相信」是約翰福音主要關注的課題¹⁴。

在保羅的書信中，「信」這字的動詞（*πιστεύω*）共用了五十四次，名詞（*πίστις*）共用了一百四十二次；但在約翰福音中，「信」只是以動詞的形式出現，共九十八次。於其他福音書中，「信」的動詞出現次數如下：馬太十一次，馬可十四次，路加九次。在比較之下，約翰使用「信」這動詞的手法更形獨特。有關這動詞的出現方式，特別是它與不同介詞組成短語動詞的問題，非本文目的所及，不在此討論¹⁵。

值得注意的是，在此福音書中，「相信」有時是與「聽見」（如十3、8、16、27）、「看見」（如九39、41，廿8、29）和「知道/認識」（如七17，十三7）的意義相同¹⁶。真正的相信，和當事人看見甚麼和認識甚麼有關。因此在衡量不同的人對神蹟的反應時，必須注意這些與信心有關的用詞，亦須留意作者筆下看見神蹟者的積極或消極反應。因為往往作者在表達「信心」這

觀念時，不一定使用「相信」或類似的字眼。例如多馬看見復活的主時，便不期然作出一個極重要的信心宣認：「我的主，我的神」（廿八），這明顯是真正信心的一種表達（參29節）。

姑勿論作者寫此卷福音書的目的，是佈道還是鼓勵信徒持守他們的信仰¹⁷，他在本書的結語中（廿30～31）指出，耶穌還行了許多其他的記號—神蹟，沒有記載在此書上，但他所記載的，已經「足夠讓讀者，與昔日耶穌在肉身時那些看見祂榮耀的人一樣，在信心上遭遇同樣的挑戰」¹⁸。

從表面來看，耶穌生平所行的七個神蹟，與時人反應的關係，可見於下表：

	迦拿 婚筵	醫大臣 之子	醫好卅八 年病者	五千人 吃飽	耶穌 履海	醫好 瞎子	拉撒路 復活
相信	門徒	大臣一家	——	——	——	瞎子	多人
不相信	——	——	猶太人	有門徒 退去	——	猶太人	祭司 法利賽人

然而，在約翰的筆下，信心和神蹟之間的關係，並不如上述所說的這般簡單，對約翰來說，信心是有不同的程度：有真實完整的相信，亦有膚淺不完整的相信。我們得從整卷書對神蹟的記載和描述，來歸納記號—神蹟和信心的關係。當然更不可忽視的，是耶穌和作者對它們兩者關係的評論。以下我們會從有關的各章中，較仔細地審視神蹟和信心的關係。

三、約翰福音各章中神蹟和信心的關係

甲、第二至三章

（一）二1～12迦拿的婚筵

按約翰福音的記載，耶穌所行的第一件神蹟，是在迦拿婚筵中將水變為酒¹⁹。經文形容這個神蹟為「頭一件」（ἀρχή），不只在時間次序上這是耶穌首次行的神蹟，亦顯示這是一件富有代

表性的神蹟²⁰。這神蹟的果效是「顯出祂〔耶穌〕的榮耀來」。除了在約翰福音的引言之外，「榮耀」一詞在全卷書中共出現過三次（二11，十一4、40），都與記號—神蹟所啟示的有關。可見「榮耀」這觀念，與記號—神蹟的意義，有密切的關係。

不少學者認為，約翰運用「榮耀」一詞，是與舊約採用這詞來描述神大能的顯現有關係（如民十四10起，特別是第22節；還有出十五1起），舊約特別以此形容耶和華在埃及地所行的神蹟²¹。耶穌在地上所行的神蹟，亦彰顯出這榮耀來！與這名詞相關的動詞「榮耀」（δοξάζειν），在約翰福音中共出現廿二次，比新約其他任何的書卷要多。這動詞在此卷福音書中，大部分是用來形容耶穌的死和復活（如七39，十三31~32）。在這救贖歷史中重要的時刻，即耶穌所說的那「時候」（ώρα；二4，十二23；參七39，十二16），聖父與聖子彼此得著榮耀，而這榮耀本來就是屬於聖子的（十七5；參一14）。當耶穌行記號—神蹟而顯露神的榮耀時，一方面將神與耶穌合一的同在表露無遺，另一方面也指向父神所定下的那榮耀的時刻，即神藉著耶穌完成救贖工作的時刻。因此，耶穌所行的一切記號—神蹟，均與那最終極的記號—神蹟——祂的死亡和復活——有關²²。我們可以說，約翰福音的「神蹟篇」，是要引導讀者進入「榮耀篇」，而前者所記載的記號—神蹟，均是耶穌的榮耀的局部彰顯，²³要到那最終的記號—神蹟，耶穌的榮耀才得到完全的顯露，叫人真正相信耶穌是基督，因而得著永生²⁴。

這神蹟的效果是「祂的門徒就信了祂」，這是人對耶穌所行的記號—神蹟應有的反應²⁵。這點進一步證明，水變酒一事是個富代表性的神蹟：神蹟的目的，是要顯出基督的榮耀，而且要引發門徒相信²⁶。這裏所描述的相信，乃是真正的相信，但經文是否要顯出，神蹟能有效地引發人相信呢？這是個說得通的解釋，但更可能的是，本段經文應驗了上文耶穌向拿但業所說的那番話。拿但業和耶穌所呼召的門徒，早已宣認了耶穌是基督，是神

的兒子，有了這種初步的信念，他們在這水變酒的神蹟中，才「看見那更大的事」（參一50），就是神榮耀的彰顯²⁷。

在約翰筆下，耶穌生平所行的神蹟中，這是唯一沒有與祂的言論拉上關係的神蹟。但亦有學者因為此段經文與二13~25在格式上十分相似²⁸，而且兩段都是處理與猶太教禮儀有關的事宜，所以視二13~25為耶穌言論的一部分²⁹。也有學者因此認為三1~21是就此兩段而引申的言論³⁰。

（二）二13~22耶穌潔淨聖殿

耶穌潔淨聖殿一事，大概不可以算為「記號」，因為約翰只將此詞用在耶穌所行的神蹟上³¹。但在耶穌潔淨聖殿後，猶太人要求祂行個神蹟給他們看，證明祂獨特的身分，如此便可使祂在聖殿中所作的顯得合理。然而，耶穌拒絕如此行，並且以「暗喻」的方式，說出他們將會看見那最終的記號—神蹟，就是祂的死和復活。可是猶太人並不明白耶穌所說的話，反而充滿誤解。「誤解」在約翰福音中，是一個重要的課題；這些「誤解」，大部分都關乎耶穌的死和復活，即祂得榮耀完成使命一事。二22告訴我們，門徒要在耶穌死而復活以後，才記起祂的話（參十二16，十四26，十五20，十六4、21），明白箇中的意思。換句話說，門徒要待聖靈保惠師蒞臨以後，才得以明白；從另一個角度來看，他們之所以不明白，是與他們缺乏信心有關，他們還未能完全明白耶穌的彌賽亞使命的含意。

（三）二23~25衆人對神蹟的反應

作者在這裏說，有許多人因耶穌所行的記號—神蹟（衆數）而信（*ἐπίστευσαν*）祂，但他們的信明顯不是完全的信，二24說耶穌知道他們心中所思念的，因此不將自己信託（*ὄυκ ἐπίστευεν*）他們。那就是說，單單基於記號—神蹟的信，是不可靠的。當然這種對耶穌的反應，總比那些在聖殿中敵擋耶穌的

猶太人好，卻比不上門徒因看見耶穌的榮耀而信的那種信心（二11）。

（四）三1~11與尼哥底母論「重生」

在第三章的第2節中，尼哥底母對耶穌的評價，是同樣值得注意的。他說：「拉比，我們知道你是由神那裏來作師傅的，因為你所行的神蹟，若沒有神同在，無人能行。」他對耶穌的了解，反映於他對耶穌的稱謂。耶穌所行的記號—神蹟，只告訴他，耶穌是一位出色的拉比。尼哥底母對耶穌所存的信心，就好像二23所描述的那類人一樣，是基於神蹟的、不完全的信。他對耶穌所講的重生真理之誤解，說明他的信心，仍是十分初步的。然而，對於記號—神蹟肯定有見證的效用，則無可置疑³²。

小結

1. 耶穌所行的記號—神蹟最終是要讓經歷的人認識祂的身分，因而相信祂（二11）。
2. 門徒經歷水變酒的神蹟而相信，這是建基於他們先前對耶穌已有的認識。
3. 單是基於記號—神蹟的信心是不可靠的，亦是作者所批評的；記號—神蹟不足以使人對基督有正確的認識，因而對祂的言行有正確的理解（二23~25；三2）。
4. 記號—神蹟實在有見證的功效，它能刺激人重估耶穌的身分；尼哥底母便是一例。

乙、第四章

（一）四1~42與撒瑪利亞婦人談道

據撒瑪利亞婦人自己的說法，她之所以相信耶穌，是因耶穌「將我素來所行的一切事都給我說出來了」（四29、39）。若我們將耶穌透視人心的能力看為記號—神蹟的一種，那婦人的相信

便是基於耶穌的神蹟了。但我們必須注意，她的信心仍是不完全的；四29告訴我們，她對眾人如此說：「莫非這就是基督麼？」³³這顯示，她並沒有完全接受耶穌的自我啟示。不錯，有好些撒瑪利亞人，因這婦人的見證而相信，但是四41特別強調，有更多人 是因耶穌所講的道而相信的。他們甚至表明，他們相信耶穌，並不是因為那撒瑪利亞婦人的見證。作者似乎有意把基於神蹟的信，與基於耶穌話語的信作個對比。基於耶穌話語的信心，使他們明瞭耶穌作為救世主的身分。撒瑪利亞婦人經歷神蹟而作見證，固然發揮一定的作用，將人引向耶穌，但耶穌的話語，能引發更完整的信心³⁴。

（二）四46～54在迦拿的第二個神蹟：大臣的兒子得醫治

四45告訴我們，加利利人因看見耶穌在耶路撒冷所行的事而接待他。他們對耶穌的接納，大概是基於耶穌所行的神蹟（四48）³⁵。按四46的記載，在迦百農有一位大臣，來到加利利的迦拿（兩城相距約有十六里），求耶穌醫治他兒子的疾病。耶穌對此作出了以下的評論：「若不看見神蹟奇事，你們總是不信。」（四48）究竟耶穌這話只是道明事實，還是對基於神蹟的相信所作的批評呢？不少學者均認為，耶穌在此是批評那些將信心單單建於記號-神蹟之上的人。A. Richardson說的不錯：「危難可能驅使我們尋求那因信基督而來的祝福，但一種單單渴求祝福的信，並非真正的信（四48），而只是站在真正的信的門檻。」³⁶基於神蹟的信是次一等的信³⁷；人若停留在此地步，便是忽略了記號-神蹟更深一重的意義。這裏耶穌所要求的，十分可能正如祂在廿29、31中所說的，一種不需要基於眼見的信。但更重要的是，耶穌向那大臣的信心，作出更大的挑戰³⁸，要他將信心建在耶穌的話語上，相信耶穌就是那位賜予生命者。當大臣以信心接受了耶穌的話語時，耶穌那種叫人得生的能力，便彰顯出來，使大臣的兒子得到醫治。因此，大臣的信心，便由一種不完全

的、基於神蹟的信，轉變為一種完全的、基於耶穌話語的信。大臣的兒子得蒙醫治的神蹟，不單進一步使大臣和他一家的信，建基於耶穌的話和神蹟之上，亦確定了他們的信心，這樣大臣的信經歷了進展。正如 Schnackenburg 指出的，單單建基於那些聳人聽聞和令人嘖嘖稱奇的神蹟，而未有探求內中更重大意義的信心，不是信心正確的動力³⁹；但另一方面，基於神蹟的信，的確可以引領人的信心向前邁進一步⁴⁰。

經文對這件事情的敘述，三次提到大臣的兒子活了（50、51、53節）。大臣的兒子原先面臨死亡的絕境，這個記號——神蹟顯明了，耶穌有賜生命的大能；他儼然是那位賜生命者。這點在第五章有更詳盡的發揮：耶穌所賜的生命，是永遠的生命（五24），亦是出死入生的復活生命（五21、25～26、28～29）。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大臣所認識的耶穌——正如撒瑪利亞人根據耶穌的話而認識到的——乃是救世主（四42），是拯救世人，使人得生命的那一位（三16～17）⁴¹。神蹟成為啟示耶穌身分的指標。

在約翰的筆下，撒瑪利亞人在四41所顯的信，和大臣起初所顯的信，可能具有對比的作用⁴²。約翰也表明，信心要超越單單倚靠神蹟的初階，必須扎根於耶穌的話語上。

小結

1. 神蹟有引發人相信的作用，這種信心亦包括了好奇心，使人想要知道這行神蹟者究竟是誰，但這種信心並不完整。
2. 耶穌所說的話是完整信心的依據。
3. 神蹟和耶穌所說的話確立人的信。
4. 醫好大臣之子這神蹟，顯出耶穌是拯救世人、使人得生命的主。

丙、第五章

在第五章中，不論是經文所敘述的神蹟，或是耶穌隨後的言

論，均沒有使用 *σημειον* 這個字，卻使用 *ἔργα* 和同字根的動詞。在五 1~15 中，耶穌與猶太人的爭論，是以安息日這問題為背景的。

（一）五 1~15 在畢士大池邊醫好病了卅八年的人

這個病了卅八年的人，雖得到耶穌的醫治，卻沒有顯出真正的信心，所以耶穌後來告訴他，不要再犯罪了（在此卷福音中，犯罪是不信的一種表現；參八 24，十五 22、24，十六 9），否則便要面對末日的審判（「更加利害」的事）。這個曾經病了卅八年的人，告訴猶太人說，是耶穌在安息日治好了他。他這樣做，大概是因為怕被牽連，於是只顧否認自己在此事上的責任，並不願為那醫好他的耶穌，作任何的辯護（對比第九章的瞎子），實有恩將仇報之嫌。

從耶穌在五 14 向那治癒的病人所說的話看來，祂賜人健康這記號—神蹟，暗示祂有赦罪的權柄，祂也能賜予人永遠的生命。

（二）五 16~30 與猶太人的爭辯：耶穌是生命的賜予者，又是審判者

耶穌在這裏說明，祂的工作實在是父神要祂作的工；反過來說，神賜人生命和審判世人之工，亦是耶穌所作的工，聖父與聖子的目標和行動，均是一致的（五 17）。這段經文清楚說明，「作工」和「工作」所指的，並不只是耶穌所行的神蹟，更包括了祂的救贖和審判的活動；而聖父與聖子的關係如此密切，以致耶穌可以說，子所作的事乃是父作的（十四 10）⁴³。

（三）五 31~40 為耶穌作的見證

耶穌指出為祂作見證的有四方面：（1）施洗約翰（五 33~35），（2）祂自己的工作（五 36），（3）父神自己的見證（五 37~38），（4）聖經（五 39~40）；最後的三方面是較為重要

的見證⁴⁴。特別值得注意的是，耶穌認為，猶太人應接受祂所作的工，為有效的見證；這裏所說的工，當然包括耶穌所行的神蹟。重要的是，這些工作顯示，耶穌有救贖和審判的神聖權柄⁴⁵。

小結

1. 雖然神蹟發生在那卅八年患病者的身上，但他並沒有因此而相信。
2. 耶穌所作的工，包括祂所行的記號—神蹟，是給祂作的有效見證，表明祂有審判和救贖的神聖權柄，而猶太人卻不願意接受這些見證。
3. 醫好卅八年病人的神蹟，暗示耶穌能賜予人永遠的生命。

丁、第六章

Dorman 注意到，在第六章中有兩個基本的主题⁴⁶：（1）耶穌基督啟示自己是生命之糧；（2）當日羣衆與（約翰福音的）讀者，有必要接受這啟示，而這事件中有接受這啟示的，如彼得（六48），亦有拒絕的，如猶大（六70~71）。其實這兩個主题是不可分割的，正如 Schnackenburg 所說：「耶穌啟示的言論逼使他們作出抉擇，將他們中間兩種人分別出來。」⁴⁷ 在這章聖經中，「五餅二魚」這記號—神蹟是個引子，下文則闡述耶穌的自我啟示和這兩種不同的反應。Meeks 注意到：「若尼哥底母是因為看見記號—神蹟而找耶穌，這裏羣衆之所以到來找耶穌，正如耶穌告訴他們的，是因為他們看不見神蹟——按照約翰的一貫說法，這『看不見』是他們自己承認的。」⁴⁸

（一）六 1~15 五餅二魚吃飽五千人

羣衆在「五餅二魚」的神蹟中吃飽之後，視耶穌為神在末世要興起像摩西的那位先知（六14）⁴⁹。六15又說，耶穌知道衆人要強迫祂作王，於是退到山上去。原來在猶太教的一些圈子，和

在撒瑪利亞人中間，摩西被認為是一位理想的王和真正的先知⁵⁰。四45早已題及，加利利人因耶穌所行的神蹟而接待他，這裏進一步指出，那羣狂熱的加利利人，對耶穌並沒有正確的認識；耶穌知道，他們企圖擁立祂為羣衆的領袖，並要發動叛亂，以武力對抗羅馬人⁵¹。這神蹟並沒有使他們認識耶穌真正的彌賽亞角色，因此耶穌在以下的言論中，清楚說明祂作為彌賽亞的性質——祂來是要將屬靈的食物，賜予那些相信祂的人。

（二）六16~21耶穌履海⁵²

Giblin 認為此段是轉接的段落，目的是要表明，耶穌與門徒的關係，跟祂與羣衆的關係應有不同；「前者根據自己的主張來理解耶穌，後者則希望單以耶穌表明自己身分所說的話去接受祂」⁵³。因此，在耶穌尚未將「五餅二魚」這記號—神蹟的真義闡明之前，耶穌履海這神蹟，是耶穌向門徒啟示：祂就是那「我就是」（六20；*ἐγώ εἰμι*）。這片語在此首次以神學性的意思出現⁵⁴。

（三）六22~71「我是生命糧」

上文已提及，羣衆在「五餅二魚」的神蹟中吃飽了，但他們卻沒有真正「看見」神蹟（六26、30）；他們只目睹這記號—神蹟的表面——耶穌使他們吃得飽，這神蹟沒有引發他們，明白那真正的、更深一重的意義，以致相信耶穌（六36）。「五餅二魚」的神蹟，乃是要表明，耶穌有這生命之糧（第50、51~58節），是從天上來的糧（第32、33、41、50、51、58節），是有這特別的身分和角色。耶穌並非要來滿足羣衆對祂所存的錯誤期望，但正如第二和第三章所記載，在耶路撒冷的情形一樣，耶穌的話越發使衆人感覺困惑，對祂有更多的誤解（六34、52），表明他們對耶穌缺乏真正的信心。

另一方面，當耶穌所講解的，是衆人認為難於接受的話時，

內中有好些門徒因為誤解而退去（六60、66），不再跟隨耶穌；這是不信表現。其中包括了加略人猶大（六64、70）。但彼得代表著十二個門徒所作的抉擇，則全然不同；他相信耶穌的話，認為是永生之道，並且宣認耶穌為神的聖者。這說明信心須要基於耶穌的話語。

小結

1. 「五餅二魚」的神蹟，並沒有使羣衆明白耶穌真正的身分。他們看不見神蹟中的啟示。耶穌履海的神蹟，就是要說明祂自己真正的身分。

2. 當耶穌進一步解釋「五餅二魚」背後重要的神學意義，即祂是生命糧之時，羣衆誤解祂，不相信祂，彼得卻相信耶穌的話——這種信才是真正的信。

戊、第七至八章

耶穌的兄弟承認，耶穌是一位能行神蹟的人，但從他們催促耶穌上耶路撒冷顯揚名聲這番話看來（七3~5），他們的觀點與世界的觀點是一樣的⁵⁵：世人不認識耶穌。由於耶穌所要得的，並非從人而來的榮耀（五41），因此祂不會將自己顯給世人看（十四22）；可是耶穌的兄弟，並沒有領略祂工作的真正意義⁵⁶。

按七31的記載，當日有人對耶穌所行的神蹟，作出評價：「衆人中間有好些信祂的，說：『基督來的時候，祂所行的神蹟，豈能比這人所行的更多麼？』」Nicol 說的不錯，這些人的話，並不是信心的宣認，只是本於謹慎卻又膚淺想法所發出來的問題；他們基本上以為，耶穌所行的這些神蹟，只是怪事⁵⁷。耶穌所行的神蹟，引起他們的好奇心；但在約翰福音中，這只是下文猶太人對耶穌採取激烈行動的背景。

七31似乎記述，羣衆對耶穌所行的神蹟有正面的反應（參七31、40、41），八30~31更提到，有信耶穌的猶太人。但他們的

信，卻不是真實的，只是暫時的相信，他們的信心並不長久，他們聽完耶穌的一番話後（八37起），因為受不了這話（參八37），便對耶穌失去所有的信心，當中甚至有人要拿石頭打他⁵⁸。

小結

這兩章聖經並沒有記載耶穌行了哪些神蹟，但卻表明不少人對耶穌所行的神蹟作出了反應。總括來說，無論是耶穌的兄弟或是羣衆，雖然明明知道耶穌行了神蹟，但卻對祂的角色和身分一無所知。這些神蹟極其量只引發了他們的好奇心或膚淺的信，而這種信是經不起考驗的。

己、第九章

瞎子得治

第九章所載瞎子得醫治的神蹟，極富戲劇性地表明，這神蹟如何引出那瞎子的信，這初步的信又如何發展至完全的信⁵⁹。那瞎子原是生來瞎眼的，是耶穌主動要醫治他。這件事卻在猶太人中間，引起了極大的的爭議，而爭論的重點，主要是環繞著耶穌的身分。

正如第四章中那大臣的情況一樣，在神蹟尚未發生之先，這瞎子已順服耶穌所說的話（九7下、11）。這與那些基於神蹟的、不足的信，甚不相同⁶⁰。但這瞎子所顯出來的信，仍是不完整的。在那些不信的猶太人幾番的審問下，這瞎子只有承認自己的無知（12、25、26）；他雖然經歷了神蹟，但距離完全的信心尚遠，因為他還未全然認清耶穌的身分。在這事件中，他遭受猶太人三番四次的盤問，被問及他事前是否真的瞎眼，他是怎樣得到治癒的，並且這是否能證明耶穌是從神而來的⁶¹。在這過程中，這瞎子起初認知耶穌不過是一個凡人（九11），繼而承認祂

是一位先知（九17），亦因為要為耶穌辯護（這與第五章的病癒者成強烈對比），進一步看到耶穌是從神而來的（九33）；後來耶穌主動將自己神子的身分，向他顯露，為要帶領他真實相信。最後，這瞎子就拜耶穌（九35～38）⁶²。這是成熟信心的表現。至此，瞎子得治的記號—神蹟，獲得完滿的解釋：一方面瞎子的眼睛得到醫治，得見光明；另一方面，耶穌這世界的光（九5），使他真正能看見並相信耶穌是神的兒子。

猶太人的反應則大不相同，雖有少數的猶太人，因耶穌所行的記號—神蹟，而對祂有較正面的反應（九16下），但他們最終向那些反對耶穌在安息日醫病的多數猶太人屈服。猶太人實在無從否定耶穌行了一個神蹟，但這並未使他們產生任何的信心（參三17～21），最終他們仍是活在罪中（九41；參九24）。

小結

1. 耶穌所說的話引發瞎子的信心，使他初步相信耶穌。
2. 這神蹟的發生引起猶太人的不信。
3. 真正的相信，是要認識耶穌真正的身分，並敬拜祂。

庚、第十一章

拉撒路復活

耶穌叫拉撒路從死裏復活，是祂在地上公開事奉所行的最後一件記號—神蹟，亦是祂在地上公開活動的總結和高峯，直接引向祂的受審和死亡⁶³。這記號—神蹟最能代表耶穌在地上工作的目的——帶給人類生命。雖然耶穌給予拉撒路的生命，仍是現世的，但這與耶穌要將永生賜給凡相信祂的人，已是相當接近。拉撒路的死，是要顯出神的榮耀（十一4、40），這與約翰二章耶穌所行第一個記號—神蹟的效果相呼應⁶⁴；相信的人，必會看見神的榮耀。這裏所指的榮耀，不只是這記號—神蹟所顯出的大能，因為耶穌說，惟有相信的人，才能看見這榮耀（第40節），

而事實上，目睹神蹟的，不只馬大一人。這樣，「看見神的榮耀」的意思，是要透過信心的眼睛，看見這記號—神蹟背後屬靈的意義。

神得榮耀，是因著子得榮耀，在約翰福音中，我們可以把這兩者視為全然相同的⁶⁵。拉撒路的死而復生，是耶穌死而復活的引子，而耶穌的復活，是神的榮耀終極的彰顯，因此這記號—神蹟，亦自然地引入約翰福音的下半部「榮耀篇」。在這記號—神蹟未發生之前，耶穌已表明，祂是（*ἐγώ εἰμι*）復活和生命（十一25，〔新譯本〕），惟有祂才能賜予生命（參五25~29）。在這章中，「相信」一詞共出現了九次之多（15、25、26〔2次〕、27、40、42、45、48）。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在25~27節中，耶穌對馬大的信提出挑戰，馬大則有積極的反應，作出她個人信仰的宣告，而這宣告與約翰福音的寫作目的十分相似：「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廿31）雖然如此，馬大未必全然了解這宣告的意思（參十一39），仍需要耶穌用接着的神蹟，來顯明祂現在就可以叫人得生命，使她對自己所作信心的宣認，有更深的認識⁶⁶。因此，信心是認識這記號—神蹟真義的先決條件⁶⁷；惟有這種信心，才可以看見神的榮耀（十一40）。這記號—神蹟亦進一步鼓勵了馬大的信心⁶⁸。

除了馬大信心的反應之外，這章還記載了，其他人對這神蹟所存的兩種反應⁶⁹：十一47~54、57說明了猶太人激烈的反應，就是要設計殺害耶穌，而在十二20~36，耶穌也表示，祂得榮耀的日子，亦即祂要喪失生命的那時候（*ώρα*）。另一方面，亦有一些同情耶穌的人（十一45，十二9~11、17~18），而這些猶太人，因看見耶穌所行的記號—神蹟而相信祂（十一42）。他們雖然找對了門路，卻沒有真正完全的相信，他們最終仍不能了解耶穌所說的話（十二34），只是就自己所期待的接受耶穌。十二37的總結，說出這些人的實際情況：「祂雖然在他們面前行了許多神蹟，他們還是不信祂。」

小結

1. 馬大在耶穌未行神蹟以前，已經相信耶穌所說的話，並且宣認祂是基督，是神的兒子。

2. 馬大的信心使她在神蹟發生後，對耶穌的身分有更深的認識，看見神的榮耀。

3. 耶穌叫拉撒路復活這超凡的神蹟，並沒有叫所有人相信他：有些人同情耶穌，但有些人則全然拒絕祂。

辛、第十二章

作者在十二37這樣評論說：「祂〔耶穌〕在他們面前行了許多神蹟，他們還是不信祂。」這說明記號—神蹟，理應使人對耶穌的身分和工作，有更深的體會，可是沒有預期的效果；耶穌雖然行了許多的記號—神蹟，但那些「局外人」(outsiders)始終不信他，不論是十一章所說的，那些同情耶穌的人(參十二42上)，或是激烈反對耶穌的人(參十二42下)，他們都沒有真正的信心。這裏的描述，與二23~25的記載十分相似，縱使猶太人看見耶穌行了很多神蹟，然而耶穌知道，他們的信心是極有問題的，正如尼哥底母的信心一樣，他們的信，並未使他們真正明白耶穌來世的目的，和祂與父神的關係。這正應驗了以賽亞先知在賽六6~9所說的預言(十二39~41)。

小結

耶穌所行的神蹟，並未使看見神蹟的人，都相信他。

壬、第廿章

在約翰福音首半部「神蹟篇」所記載的記號—神蹟，是要顯露出子的榮耀，而耶穌的死和復活，是耶穌得榮耀的時候。在「神蹟篇」中，耶穌所行的記號—神蹟，是向前指向祂的死和復活。因此，在討論記號—神蹟和信的關係時，我們必須將耶穌所

顯的、那最終的記號——神蹟——祂的復活——也計算在內。耶穌復活這事件，將記號——神蹟和信心的回應帶至高峯⁷⁰。

（一）廿11～18馬利亞見證耶穌的復活

耶穌復活後，曾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馬利亞起初並沒有認出復活的主，只當祂是看園的（十一15）。當復活的主呼叫她的名字，以致她醒悟到這是耶穌時，經文並沒有清楚表明，馬利亞是否因此相信；但從她稱呼耶穌為「拉波尼」（參一38）看來，她當時對耶穌的認識和信心，仍是相當膚淺的。廿17記載，她想要拉住耶穌（參《新譯本》）⁷¹，但耶穌卻制止她如此行；這可能意味，馬利亞仍然懷念著昔日的耶穌，根本未明白耶穌復活的意義：祂有的已是復活之軀，最終祂仍要回到父神那裏去，新的時代已經展開了⁷²。經過耶穌解釋後，馬利亞似乎明白過來了，她告訴門徒，她「看見了主」（廿18）。

（二）廿19～29門徒見證耶穌的復活

門徒聽了馬利亞的報告後，究竟有否因此而相信呢？經文並未有交代這點，卻記載了他們因懼怕猶太人而將門關起來，似乎他們尚未相信耶穌已復活。然後，耶穌親自向他們顯現，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這些字眼雖然跟一般希伯來人的問安語相同，但極可能有更深的含意。約十四27記載耶穌曾對門徒說：「我留下平安給你們；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耶穌透過死而復活所完成的救贖之工，就將這平安帶給世人⁷³。耶穌並向門徒展示祂被釘的手和被刺的肋旁。至此，他們才跟抹大拉的馬利亞那樣，宣稱他們「已經看見主了」。馬利亞和這些門徒所顯出的信心，可以說是看見記號——神蹟而生發的信。但值得注意的是，馬利亞和門徒所顯出的信心，不僅是基於神蹟的信：一方面，耶穌向他們所說的話表明，祂是死而復活的主；另一方面，耶穌在去世以前，早已告訴他們有關祂要得榮耀的事（十三32）。耶穌

曾預言自己要被舉起來（十二32），這不只是指祂會被釘在十字架上⁷⁴，更是指祂會復活和升天；因此，耶穌的復活，實在是對祂所說的話的見證。

多馬的情況就更加明顯了。耶穌首次向門徒顯現時，由於多馬不在他們中間，因此他對耶穌的復活表示懷疑⁷⁵。當耶穌向他們再次顯現時，多馬才相信。Brown 說的不錯，多馬在此事上有兩方面要受訓誡：他拒絕接受其他門徒的見證，並堅持要看見，耶穌顯現中那超然或神奇的部分——祂手上的釘痕和肋旁的傷痕，才肯接受耶穌復活的事實⁷⁶。後來多馬看見了復活的主，他的反應是，宣稱祂為「我的主，我的神」，這說明他看見且相信了。

但這種信並非完整的信。廿29對兩種情況作出比較，一種是看見而信，另一種是未曾看見而相信。未曾看見而信的人，正如所有不曾親眼目睹耶穌復活的人一樣，他們不但不是少了祝福，反而是更蒙福的一羣（廿29）。這是對倚靠記號—神蹟而生發信心的人，所作的最終批評。廿29的祝福，不只是一句普遍性的結語，也針對成書時第二代的信徒——他們沒有親眼見證耶穌的復活，卻仍然能夠相信耶穌，和作出如多馬所作的那種認信。經文雖無明確地說出，他們如何能達到這地步，但正如 Schnackenburg 所指出的：話語的宣講和初代門徒的見證（參十五27，十九35，廿一24），或是作者在這福音書中所寫下來的見證（參廿30~31），已足夠讓人相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⁷⁷。

（三）廿1~10彼得和耶穌所愛的那門徒對空墳墓的反應

在約廿章中，還有另一段提及門徒對耶穌復活所作的反應，就是在廿章的第一幕。抹大拉的馬利亞告訴門徒，封著耶穌墳墓的石頭已被挪開；西門彼得和耶穌所愛的那門徒聽後，一同奔往安葬耶穌的墓穴。按廿8的記載，耶穌所愛的那門徒，看見墳墓裏的細麻布和裹頭巾後，他就信了。這裏所說的信，似乎是指明

白並相信，耶穌已經「得榮耀」（參十三31、32），即已經復活了；這是完整的信⁷⁸。他所顯出的信心，與彼得所顯的信成了對比：彼得並沒有因為看見墳墓裏的東西，而相信耶穌已經復活；因此，看見不一定能夠產生信心。這裏的「看見而信」，似乎也與廿9所說的「未曾看見而信」，成了對比。這種對比或許是有意的，同樣是要表明：「看見」和「相信」固然有密切的關係，但「看見」不一定能使人「相信」⁷⁹。嚴格來說，「空墳」並非記號-神蹟，它只是耶穌已經復活的證明。空網使耶穌所愛的那門徒，想起耶穌曾說祂將要得榮耀的話，這是他信心的根據。

廿30~31適當地總結第廿章和整卷的福音書，指出人惟有正確了解耶穌生前所行的記號-神蹟，才可以真正相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這也是這卷福音書寫作的目的。我們曉得，人是要透過聖靈的工作，才可以真正看見神的榮耀，在耶穌基督身上已經彰顯出來。

小結

1. 馬利亞的信：復活的主向她解釋，祂已經復活了，然後她才真正相信自己所看見的，是復活的主。
2. 門徒的信：復活的主向他們顯現，表明祂已完成了救贖之工，並以身上的傷痕作為見證，然後他們才相信。
3. 多馬的信：當他看見耶穌身上的傷痕時，才相信耶穌是已經復活的主。
4. 耶穌所愛的門徒的信：當他看見空墳墓時，便相信耶穌已經得榮耀了，正如耶穌曾向門徒預言的。

四、記號-神蹟與信心之關係的解釋

在約翰福音中，記號-神蹟和信心之間，呈現錯綜複雜的關係：一方面耶穌拒絕基於神蹟的信心（二23~25，四48，七1~9），另一方面則行神蹟叫人能相信祂（二11，四53，十一

45)。有些學者將這種看似不一致的「矛盾」，歸咎於福音書的作者或編者，認為矛盾的產生，乃在於當編者將不同來源的資料蒐集成書時，把不同立場或看法的資料放在一起，而編者本身，其實是對由神蹟引發的相信，抱懷疑的態度。

早在1941年，布特曼已提出一個看法，認為約翰福音是由不同史料的來源經編修而成的，其中有神蹟史源——一本神蹟故事的彙編，還有耶穌言論的史源、受苦—復活史源和其他的史料；但他的假設很難得到證實。在史源的研究上，提出一些不同假設的學者大不乏人，其中一些較重要的有 R. T. Fortna, W. Nicol, H. M. Teeple, D. M. Smith⁸⁰。另外，一些學者如 C. K. Barrett, D. A. Carson, M. Hengel⁸¹，則表示，雖然他們可以接受「約翰福音使用了比它更原始的史料」這個說法，但卻懷疑所有史料來源假設的可靠性，認為是猜測的成分居多。筆者基本上接受後者的看法。其實約翰福音書裏，記號—神蹟和信心之間那種所謂「不規則」的現象，不一定是因為經文來自不同的傳統或史源，而是可以有其他合理解釋的。

總括性的觀察

從以上有關神蹟事件和講論的分析中，我們可以總結出以下各點：

1. 耶穌拒絕行神蹟以證明祂的作為之合理性，或證明祂的權柄。

2. 耶穌及這卷福音書的作者，對於由神蹟所引發的信心，表示不信任，甚至對此作出負面的批評；單單基於神蹟的相信，往往是表面的、膚淺的、脆弱的、短暫的，和經不起考驗的。

(1) 神蹟有刺激羣衆信心的作用，引導人思想耶穌的身分和角色。

(2) 神蹟的發生，不一定能夠使看見神蹟的羣衆，或經歷神蹟的當事人，產生完整的信心，而且當耶穌進一步解釋記號—神蹟所

象徵的屬靈意義時，羣衆反而不能接受，甚至轉向不信。

3. 在神蹟尚未發生之前，若耶穌的話，已使那渴求神蹟的人，產生初步的信心，如在大臣、瞎子和馬大的例子裏，他們的信心使會因著神蹟的發生，而得以加深和堅固。

4. 耶穌的話語可以引發真正的相信，不一定需要神蹟的支持；如在約四，一些撒瑪利亞人的相信便屬此例。這並不表示，所有聽聞主道的人都會相信，但透過神蹟而真正相信的人，則不可能沒有耶穌自己在話語上的引導和解釋。

5. 看見神蹟而相信者，並不比沒有看見神蹟而相信的人蒙福；後者反而是耶穌格外嘉許的。

6. 真正的相信，是看見神透過耶穌而來的啟示，這啟示包括耶穌獨特的身分和工作。

我們可以從兩方面解釋以上的現象：

（一）神蹟的象徵性

我們可以說，約翰福音所記載的記號—神蹟，有象徵性的意義，表明道成肉身的耶穌，是生命的主、世界的光（...2~3）。耶穌的獨特身分和角色，固然藉祂的神蹟啟示給人，而最終是要透過祂的死和復活表明出來⁸²。祂所有的言論，就是要解釋祂的神蹟所象徵的意義，兩者合在一起，成為祂啟示的見證和工作。惟有能夠從耶穌所行的神蹟看見這些意義者，這些人的相信才是真實的。真正的相信，是透過神蹟而明白耶穌與父神的獨特關係，和耶穌的救贖工作⁸³。

正如上文所說，σημείον 這字的象徵性用法，已見於舊約，七十士譯本往往用此字描述舊約先知的象徵性行動⁸⁴。但除了象徵性的作用之外，耶穌的記號—神蹟還帶有比喻性。

（二）神蹟的比喻性

有人認為，約翰福音中沒有比喻，但 P. Riga 在他一篇富啟發性的文章中，則指出在符類福音中的比喻，有三個基本的特

性：（1）比喻具有內容，（2）引起誤解，（3）耶穌作出解釋；而這些特性，亦同樣見於約翰福音中，耶穌所行的記號—神蹟。這樣我們可以視約翰福音中的神蹟，為耶穌所作的比喻，就好像舊約的先知，以行動來表達他們的信息一樣。因此，我們可以說，約翰福音中的神蹟所起的作用，就好像在符類福音中天國的比喻一樣，並不是要吸引人的注意力，或引發人的好奇心，而是要求人作出抉擇，將面對耶穌所行記號—神蹟的人，分為局外人（outsiders）和局內人（insiders）⁸⁵。一般學者均同意，耶穌所說比喻的中心，是天國的臨到，神在祂的子民中啟示祂的大能。耶穌亦往往將自己與比喻中權威的人物，拉上關係，耶穌獨特的身分，是隱藏在祂所說的比喻背後。同樣，在約翰福音中，耶穌所行的記號—神蹟，是要表明耶穌獨特的身分，祂是神向人的啟示。因此，記號—神蹟和耶穌所用啟示性的公式「我是……」（*ἐγώ εἰμι*），有密切的關係⁸⁶。

Blomberg 在“Miracles as Parables”一文中，列舉出不少在符類福音和約翰福音中神蹟作為比喻的例子⁸⁷，包括約二1~11水變酒的神蹟。若我們認為水變酒的神蹟，在約翰福音中是代表性的神蹟，那麼「記號—神蹟有比喻性作用」的說法，就益發值得注意了。

更加重要的是，約翰在十二40，引用賽六10來說明，猶太人對神蹟反應不佳的原因，而這段經文在符類福音中，則用來解釋耶穌說比喻的因由（參可四12；太十三13、14~15）。比喻使羣衆分裂為相信和不信這兩類。這在約翰福音的神蹟中，亦可以見到；耶穌雖在行神蹟後附上解釋，但這不一定能使人有信心，亦有可能使他們不信（六60、66）⁸⁸。無論如何，記號—神蹟就好像比喻一樣，是對人信心的一種挑戰，要求人作出抉擇。記號—神蹟就是信息，它的性質和作用，與話語有相似之處，但後者明顯是要使前者不被聽衆誤解，並將神蹟的意義說明白，使人更認識基督。

結論

綜觀約翰福音中神蹟與信心的關係，我們發現，雖然神蹟的確可以引發人對耶穌的身分和工作，有初步的信心，但這種信是不足夠的。因此，耶穌和作者，均對這種信心表示懷疑，指出這種信往往是經不起考驗的。耶穌所行的神蹟，是為祂而作的見證，為要表明祂是世界的光和生命的主。這些記號—神蹟，均象徵著祂最終要完成的救贖之工，惟有明白這點的人，才能有真正完整的信。這說明了以話語解釋這些神蹟的重要性。記號—神蹟就好像比喻一樣，是對信心所作出的挑戰。單單相信神蹟的發生，並不能使人得救；人惟有相信神蹟背後所象徵的，才可以得著永生。

註釋：

¹ 大部分的新約學者，均相信廿30~31是原來約翰福音的結語，而第廿一章是附篇。

² 在這十七次中，有七次是出自猶太人的口（二18，三2，六30，七31，九16，十41，十一47），有四次述及猶太人看見這些神蹟（二23，四48，六2、14，十二18），一次記載是出自耶穌的口（六26），另有四次是在作者自己的敘述中（二11，四54，十二37，廿30）。

³ 有關約翰福音中摩西是耶穌的預表這主題，重要的著作有 T. F. Glasson, *Moses in the Fourth Gospel*, SBT 1/40 (London: SCM, 1963); J. L. Martyn, *History and Theology in the Fourth Gospel*, revised and enlarged (Nashville: Abingdon, 1979); R. H. Smith, "Exodus Typology in the Fourth Gospel", *JBL* 81 (1962): 329-42, 他認為約翰福音所載的記號，是摹擬出埃及時摩西所行的神蹟，但他強調約翰福音的神蹟，與出埃及記的十災有相同之處，則他的論點未免流於牽強，見 D. M. Smith, *Johannine Christianity* (Edinburgh: T. & T. Clark, 1987), p. 72 並 n. 33. 但學者相當一致的贊同，約翰福音使用「記號」這字彙，是受了出埃及事件的影響。

⁴ 參 F. J. Helfmeyer, *TDOT*-1:171; K. H. Rengstorf, *TDNT*-7:215-6.

⁵ 在出三14神對摩西的答覆，在希伯來原文與「耶和華」一詞，是一個雙關語，可譯作「我就是我所是」，或「我將是那將是的」；這名字的意義不明，歷來學者爭辯甚多。值得注意的是，在出三所記載的整件事情，是要向摩西保證，以色列的神耶和華，會與祂的子民以色列人同在——神會透過祂的話語和祂的作為，啟示出祂的同在。這舊約的背景，與約翰福音中記載耶穌使用 *ἐγώ εἰμι* 這啟示公式，不無關係，參註7。

⁶ 有關耶穌是末日要來的哪位先知這一點，請參 O. Cullmann, *The Christology of the New Testament*, trans. S. C. Guthrie & C. A. M. Hall (ET; London: SCM, 1959) pp. 13-42.

⁷ 關於使用 *ἐγώ εἰμι* 這啟示公式在舊約和猶太教的背景，請特別參看 R. Schnackenburg,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John*, 3 vols., (ET; London: Burns & Oates, 1980), 2:83-86; R. E. Brow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2 vols., (AB 29; Garden City: Doubleday, 1966), 1:533-538.

⁸ F. J. Helfmeyer, *TDOT*-1:176.

⁹ K. H. Rengstorf, *TDNT*-7:217.

¹⁰ 參 C. H. Dodd,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Fourth Gospel*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3), pp. 289-443; Brown, *John*, pp. cxxxviii 亦

是接受這粗略分段的。

¹¹這裏並不是說，耶穌只行過這六個或七個記號—神蹟；祂所行的神蹟中，還有許多沒有記載在此書上，正如這福音書所表白的（廿30；參十二37，廿一25，一23）。

¹²G. Bertram, *TDNT*-2:637-42.

¹³關於耶穌所作之工的啟示作用，尤參 G. M. Burge, *The Anointed Community: The Holy Spirit in the Johannine Tradition*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7), p. 80; Brown, *John*, 1:526-7; M. de Jonge, *Jesus: Stranger from Heaven and Son of God*, trans. J. E. Stedy (ET; Missoula: Scholars Press, 1977), pp. 132-134; Schnackenburg, *John*, 1:518; W. Nicol, *The Semeia in the Fourth Gospel: Tradition and Redaction* (Leiden: Brill, 1972), pp. 116-1199.

¹⁴G. Koester, "Hearing, Seeing, and Believing in the Gospel of John," *Bib* 70 (Rome: Pontifical Bible Institute, 1989): 327; M. C. Tenney 甚至稱這卷福音書為《相信的福音》(*John: the Gospel of Belief*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48]); A. A. Trites, *The New Testament Concept of Witness*, SNTSMS 3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7) 亦強調說，沒有任何一卷福音書，好像約翰福音那般多的講及信和不信。

¹⁵有關這方面的研究，請參 Brown, *John*, 1:512-4; J. Gaffney, "Believing and Knowing in the Fourth Gospel," *TS* 26(1965):228-32; G. F. Hawthorne, "The Concept of Faith in the Fourth Gospel," *BibSac* 116(1959): 118-126; J. Painter, "Eschatological Faith in the Gospel of John," in *Reconciliation and Hope: New Testament Essays on Atonement and Eschatology*, Fs to L. L. Morris, ed. R. Bank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4), pp. 38-40.

¹⁶除了在註15所列出的各篇文章外，請參 G. L. Phillips, "Faith and Vision in the Fourth Gospel," in *Studies in the Fourth Gospel*, ed. F. L. Cross (London: Mowbray, 1957), pp. 83-96; Koester, "Hearing," *Bib* 70:327-48; S. S. Smalley, *John: Evangelist and Interpreter* (Exeter: Paternoster, 1978), pp. 139-140.

¹⁷有關約翰福音的寫作，旨在佈道的一個有力辯證，請參 D. A. Carson, "The Purpose of the Fourth Gospel: John 20:31 Reconsidered," *JBL* 106(1987): 639-51.

¹⁸Phillips, "Faith and Vision," *Fourth Gospel*, p. 91.

¹⁹B. Lindars, *The Gospel of John*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2), p. 123, 認為這神蹟是否事實並不重要，作者只是對其中所象徵的意義感到興趣。但他的論點沒有小心「記號」一詞在舊約的背景，正如 M. Hengel 在他的文章中所說

的：「沒有『行動』，便不會有『象徵』，就算是比喻的情況（*Gleichnishandlung*），亦常常同時屬於行動（*Handlung*）的問題。」M. Hengel,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Wine Miracle at Cana: John 2:1-11," in *The Glory of Christ in the New Testament*, Fs to G. B. Caird, ed. L. D. Hurst & N. T. Wright (Oxford: Clarendon, 1987), p. 96; 亦參「歷史和神聖的意義並非屬於不同的層次」，見 Nicol, *Sēmeia*, p. 107.

²⁰C. K. Barrett,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John*, 2nd. ed. (London: SPCK, 1978), p. 193; Brown, *John*, 1:103-4; Nicol, *Sēmeia*, pp. 121-122.

²¹參 Rengstorf, *TDNT*-7:257; P. Riga, "Signs of Glory: The Use of 'Semeion' in St. John's Gospel," *Interpretation* 17(1978):411; Schnackenburg, *John*, 2:402; G. Kittel, *TDNT*-2: 239-40; 並注意上文所討論有關「記號」的舊約背景。

²²Schnackenburg, *John*, 2:402-4.

²³Brown, *John*, 1:100-1; Barrett, *John*, p. 193.

²⁴Hengel, "Wine Miracle," *Glory of Christ*, p. 100 正確地指出，這水變酒的神蹟，與耶穌在約十五最後一個的 *ἔγώ εἰμι* 不無關係；在猶太人對彌賽亞的預言中，酒和葡萄樹佔有重要的角色（參創四十九10-12），彌賽亞會為他們帶來滿足的喜樂，正如酒所象徵的。

²⁵Barrett, *John*, p. 194 指出，耶穌在約翰福音中行神蹟的目的，是要人相信，或許更準確的說法是，耶穌行神蹟的目的，是要人因認識祂的身分和角色而相信祂。另見 Schnackenburg, *John*, 1:335.

²⁶F. J. Moloney, "From Cana to Cana (John 2:1-4:45) and the Fourth Evangelist's Concept of Correct (and Incorrect) Faith," in *Studia Biblica 1978 II: Papers on Gospels*, JSNTSS 2 (Sheffield: University of Sheffield, 1980), pp. 187ff, 他認為這神蹟是要表明，耶穌的母親和管筵席者那種真正的信心，就是相信和遵照耶穌的話去行的信心。在他看來，耶穌在迦拿行的第一個神蹟，是和「醫治大臣之子」的第二個神蹟平行的；耶穌的母親和管筵席者，跟那大臣一樣，都是聽見耶穌所說的話而相信的。但經文並無明確的說，他們認識到耶穌所作的是神的作為，因而看見神的榮耀；反而從管筵席者與新郎的談話，可知他只看見神蹟的表面，曉得那酒是上好的美酒，卻並未因此而對耶穌有進一步的認識。請參 B. Olsson, *Structure and Meaning in the Fourth Gospel: A Text-Linguistic Analysis of John 2:1-11 and 4:1-42*, *Coniectanea Biblica* 6 (Lund: Gleerup, 1974), p. 63. 此外，D. A. Carson 在他一篇的專文 "Understanding Misunderstanding in the Fourth Gospel," *TynBul* 33(1982):70, 並91頁的列表中，視耶穌的母親和管筵席者的反應，為約翰所用的、關於人「誤解」耶穌的文

學技巧，而當中人物的「誤解」，是一種缺乏信心的表現。亦參 Painter, "Eschatological Faith," *Reconciliation*, p. 48.

²⁷ 這第一個神蹟肯定與上文有密切的關係，我們可以將這段看為承上轉下的段落。有關這點，請特別參 G. Mlakuzhyil, *The Christological Literary Structure of the Fourth Gospel*, Analecta Biblica 117 (Rome: Pontifical Bible Institute, 1987), pp. 114-154. 至於這神蹟與第一章中耶穌呼召門徒的關係，請參 Brown, *John*, 1:105.

²⁸ 詳細的比較，請參 Koester, "Hearing," *Bib* 70:331.

²⁹ 參 Schnackenburg, *John*, 1:356; Smalley, *John*, p. 89.

³⁰ Smalley, *John*, p. 89.

³¹ C. H. Dodd, *Interpretation*, p. 301 認為，潔淨聖殿本身就是「記號」，但最低限度，當時的猶太人不以為然，而敘述者亦未有這樣的表示。支持 Dodd 的看法，有 G. R. Beasley-Murray, *John*, WBT (Dallas: Word, 1989), p. 47; 但反對者也大不乏人，如 Brown, *John*, 1:528; Schnackenburg, *John*, 1:343-344; Barrett, "Symbolism," in *Essays on John* (London: SPCK, 1972), p. 76.

³² 尤參 Trites, *Witness*, pp. 87-88; J. M. Boice, *Witness and Revelation in the Gospel of John*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0), pp. 88-100.

³³ 有學者（如 Bultmann）認為這句話是出自衆人的口，亦有學者（Schnackenburg, Morris 等）認為這是婦人自己的評斷，更有學者（Moloney）認為這是婦人，和衆人的看法。無論如何，這仍顯出他們的信心有不完全的地方。注意此問句（以 *μῆτι* 開始）所預期的答案是否定的；參 BDF§427、440。但參 L.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1), p. 275.

³⁴ Schnackenburg, *John*, 1:456; Moloney, "From Cana to Cana," *Studia Biblica*, p. 199.

³⁵ Jonge, *Stranger*, p. 123.

³⁶ A. Richardson, *The Miracle Stories of the Gospels* (London: SCM, 1941), pp. 118-119.

³⁷ M. L. Appold, *The Oneness Motif in the Fourth Gospel*, WUNTR2 (Tubingen: J. C. B. Mohr, 1976), pp. 96-97; Barrett, *John*, p. 247; G. M. Burge, *Anointed Community*, p. 79; Schnackenburg, *John*, 1:466, 520, 571, etc.

³⁸ Jonge, *Stranger*, p. 123.

³⁹ Schnackenburg, *John*, 1:466.

⁴⁰ Barrett, *John*, p. 248，也是如此同意布特曼的看法；參 G. R. Beasley-Murray, *John*, WBC 36 (Waco: Word, 1987):73; Brown, *John*, 1:195; E. Lohse,

“Miracles in the Fourth Gospel,” in *What About the New Testament?*, Fs of C. Evans, ed. M. Hooker & C. Hickling (London: SCM, 1975), p. 66; Nicol, *Sēmeia*, pp. 104-105; Schnackenburg, *John*, 1:466, 68. 有學者認為，四50使用 *μοιεύειν* + 受格 (dative case)，與四53 *μοιεύειν* 獨立的用法 (absolute use)，顯示了大臣信心的成長，參 Koester, “Hearing,” *Bib* 70:23-24 n. 23.

⁴¹ Lohse, “Miracles,” *What About the New Testament?*, p. 66.

⁴² Nicol, *Sēmeia*, p. 105.

⁴³ R. E. Brown, “The Gospel Miracles,” in *New Testament Essays* (New York: Paulist, 1965), p. 181.

⁴⁴ U. C. von Wahlde, “The Witnesses to Jesus in John 5:31-40 and Belief in the Fourth Gospel,” *CBQ* 43(1981):385.

⁴⁵ 正如 Barrett, *John*, p. 266 所說：「耶穌的工作並非只是要證明祂是一位顯赫的人物，或甚至好像尼哥底母所接受的，證明神與祂同在（三2）；[這些神蹟乃是表明] 惟獨祂能夠行神所作的工（見21節……），因此祂顯然是神所差來的，並有神所賦予的神聖權柄。」

⁴⁶ D. A. Dorman, “The Son of Man in John: A Fresh Approach through Chapter 6,” *SBiBT* 13(1983):127ff.

⁴⁷ Schnackenburg, *John*, 2:12.

⁴⁸ W. A. Meeks, “The Man from Heaven in Johannine Sectarianism,” *JBL* 91(1972):58.

⁴⁹ 這末世到來的先知，極可能是指「像摩西的那先知」（申十八15），另一個可能性是指以利亞（參王下四42-44），或兩者之合併，但指「像摩西的那先知」的可能性較大，參 Brown, *John*, 1:235.

⁵⁰ 有關那將要來的先知亦是王者這觀念，請參 W. A. Meeks, *The Prophet-King: Moses Traditions and the Johannine Christology*, *NovTSup* 14 (Leiden: Brill, 1967). 舊約中，將神在自然界所行的神蹟 (nature-miracles)，與摩西所行的異能連在一起的經文，有：詩七十七，七十八，一百零七篇等。約翰福音也的確將耶穌描繪為一位王，但卻不是如當時的人所期望的、以武力統治的王，參約十二15，十八33-38。

⁵¹ 參 C. H. Dodd, *Historical Tradition in the Fourth Gospel* (Cambridge: CUP, 1965), p. 215; Beasley-Murray, *John*, WBC 36:88-89.

⁵² 有關此段與其他對觀福音記述的關係，請參 Barrett, *John*, p. 272，和 Brown, *John*, 1:252-4, 538.

⁵³ C. H. Giblin, “The Miraculous Crossing of the Sea (John 6.16-21),” *NTS*

29 (1982): 98-9. 他亦指出六24以後，同樣是針對這兩類不同的人之言論：24～59節針對羣衆，60～65節針對門徒；亦參 Brown, *John*, 1:255; Schnackenburg, *John*, 2:29; Jonge, *Stranger*, p. 129.

⁵⁴ 在約翰福音中 “*éyw eipw*” 這片語首次出現在四26，但在那裏的用法，大概是非神學性的。參 Barrett, *John*, p. 239; R. Culpepper, *Anatomy of the Fourth Gospel*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83), p. 117；持不同看法的有 Lindars, *John*, p. 191; Schnackenburg, *John*, 1:442; 而 Brown, *John*, 1:172-3 則認為，在約四26中，此片語帶有神學性的意義，並非不可能。

⁵⁵ Barrett, *John*, p. 311.

⁵⁶ 參 Brown, *John*, 1:307; Schnackenburg, *John*, 2:140.

⁵⁷ Nicol, *Sēmeia*, p. 100；參 Barrett, *John*, p. 323.

⁵⁸ 在約翰福音中，「猶太人」和「衆人」有時是會交換使用的，而所指的仍是同一班人。試比較二18與六30；並參 Culpepper, *Anatomy*, pp. 125-132; U.C. von Wahlde, “The Johannine Jews: A Critical Survey,” *NTS* 28(1982):33-60.

⁵⁹ Nicol, *Sēmeia*, p. 102.

⁶⁰ 參 Culpepper, *Anatomy*, p. 147; Schnackenburg, *John*, 2:243; Rengstorf, *TDNT*-7:251; Koester, “Hearing,” *Bib* 70:341；但 Nicol, *Sēmeia*, p. 102，則持不同的看法。

⁶¹ 詳見 Schnackenburg, *John*, 2:246.

⁶² 在舊約中，「下拜」是人看見神顯現時的反應；見 Barrett, *John*, p. 365.

⁶³ Lohse, “Miracles,” *What About the New Testament?*, p. 70; Brown, *John*, 2:430; Schnackenburg, *John*, 2:338; Smalley, *John*, p. 182.

⁶⁴ 值得注意的是，馬大和馬利亞對耶穌的要求（十一3），與耶穌的母親馬利亞（二3）對耶穌的暗示式而非直接的要求，是十分相似的；並且在十一22，伯大尼的馬利亞對耶穌的信任（十一22），亦與耶穌的母親馬利亞對祂的信任，極為相似（二5）。耶穌面對這兩姊妹和猶太人的哀慟，似乎非要行個神蹟不可。耶穌的反應乍看是負面的（原文「悲歎」一詞含有憤怒的意味），但祂仍是依了她們的意思而行，正如在迦拿婚筵中，祂答應了馬利亞的要求一樣。參 Barrett, *John*, p. 399; Brown, *John*, 2:432; Koester, “Hearing,” *Bib* 70:342.

⁶⁵ 有關「榮耀」的解釋，參本文第83頁。在約翰福音中，父與子的彼此得榮耀，是一個重要的主題。特別論到耶穌在地上被舉起來時，這「被舉起來」，一方面是指祂在十字架上被舉起，即被釘死，另一方面亦指祂的復活和升天。換句話說，當「那時候」來臨之際（參十三31～32，十七1），這榮耀便彰顯出來。參 Nicol, *Sēmeia*, p. 120.

⁶⁶ Brown, *John*, 2:434; Jonge, *Stranger*, p. 125.

⁶⁷ Koester, "Hearing," *Bib* 70:342.

⁶⁸ Nicol, *Sēmeia*, p. 120.

⁶⁹ 尤參 Jonge, *Stranger*, p. 126；本文在這裏的看法，主要是受他的影響。

⁷⁰ Phillips, "Faith and Vision," *Fourth Gospel*, p. 91.

⁷¹ 這裏所用的動詞「拉住」(*ántou*)，是現在式命令語氣，與 *μή* 並用，表明該行動在進行中，而中途被耶穌禁止。

⁷² Barrett, *John*, p. 562; Brown, *John*, 2:1012, 1016; F. F. Bruce, *The Gospel of John* (Basingstoke: Pickering & Inglis, 1983), p. 390.

⁷³ Brown, *John*, 2:1021; Bruce, *John*, p. 391.

⁷⁴ 參如 Brown, *John*, 2:541-542：耶穌的被舉起來，由祂的釘十字架開始，以祂的復活和升天作結，整個過程是一個得榮耀的過程。

⁷⁵ Brown, *John*, 2:1032認為，這懷疑亦屬於一種誤解，就如抹大拉的馬利亞會有的誤解一樣；我們要知道在約翰福音中，誤解和不相信有著密切的關係。

⁷⁶ *Ibid.*, pp. 1045-1046.

⁷⁷ Schnackenburg, *John*, 3:335.

⁷⁸ 這是大多數學者的看法，見 Beasley-Murray, *John*, WBC 36:373; Brown, *John*, 2:1007; Brendan Byrne, "The Faith of the Beloved Disciple and the Community in John 20," *JSNT* 23(1985):89; Schnackenburg, *John*, 3:312. 可是廿9似乎叫我們懷疑上文所提及的「相信」是否完全。有學者認為，這句的「他們」，只是指馬利亞和彼得（如 Schnackenburg, *John*, 3:313），暗示彼得和耶穌所愛的那門徒，在信心上大有懸殊（Beasley-Murray, *John*, WBC 36:373）。亦有學者認為，耶穌的門徒（包括祂所愛的那門徒）均未能將耶穌復活一事，跟舊約聖經所記的預言連貫起來，因此對耶穌的復活，仍沒有完整的了解，以致他們仍未公開宣講耶穌的復活；參 Koester, "Hearing," *Bib* 70:344. 筆者承認這節經文的解釋相當困難，但無論是採那一種解釋，也不會影響本文的結論。

⁷⁹ Brown, *John*, 2:1005-6; Koester, "Hearing," *Bib* 70:346.

⁸⁰ R. T. Fortna, *The Gospel of Sig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0)；同上作者，"Sources and Redaction in the Fourth Gospel's Portrayal of Jesus' Signs," *JBL* 89(1970):151-66; W. Nicol, *Sēmeia*; H. M. Teeple, *The Literary Origin of the Gospel* (Evanston: Religion and Ethics Institute, 1974)；同上作者，"Methodology in Source Analysis of the Fourth Gospel," *JBL* 81(1962):279-86; D. M. Smith, "The Setting and Shape of a Johannine Narrative Source," *JBL* 95(1976):231-41. 有關他們在神蹟和信心二者關係上的討論，請參 R. T. Hoferkamp,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ēmeia* and Believ-

ing in the Fourth Gospel》，未經發表的博士論文，*Christ Seminary-Seminex* (1978)，特別參頁25-56。謹此致謝「中神」的圖書館長兼講師黃浩儀博士，向我推介這份論文。

⁸¹ Barrett, "Symbolism," *Essays on John*, p. 76; D. A. Carson, "Current Source Criticism of the Fourth Gospel: Some Methodological Questions," *JBL* 97 (1978):411-29，和 M. Hengel, "Wine Miracle," *Glory of Christ*, pp. 90-95.

⁸² 參 Dodd, *Interpretation*, p. 372.

⁸³ 參 E. Haenchen, "Faith and Miracle," *StEv* 1:498. 他認為約翰將符類福音中「相信」的意義轉變了。

⁸⁴ 有關約翰福音中記號—神蹟的象徵性作用，以及這種作用與舊約先知的象徵性行動的異同，詳參 Barrett, "Symbolism," *Essays on John*, pp. 76ff; Brown, *John*, 1:530; Nicol, *Semeia*, p. 114; Schnackenburg, *John*, 1:527.

⁸⁵ 請參 C. L. Blomberg, *Interpreting the Parables* (Leister: Apollos, 1990), p. 327，特別有關比喻在這方面的作用。

⁸⁶ M. Kiley, "The Exegesis of God: Jesus' Signs in John 1-11," in *SBL 1988 Seminar Papers*, ed. D.J. Lull (Atlanta: Scholar Press, 1988), p. 568f 中指出，「我是……」這啟示性的公式，帶有比喻性的作用；他更認為，在約翰福音中，記號—神蹟是比喻的一部分。

⁸⁷ C. L. Blomberg, "The Miracles as Parables", in *Gospel Perspectives Vol. 6: The Miracle of Jesus*, ed. D. Wenham & C. Blomberg (Sheffield: JSOT, 1986), pp. 327-360.

⁸⁸ 參 Brown, *John*, 1:485，他注意到在符類福音中，羣衆不能透過比喻來明白天國的奧秘，而在約翰福音中，猶太人則不能透過神蹟來明白耶穌的身分；這兩者有平行的地方。

Relationship between Signs and Faith in the Gospel of John (An Abstract)

Luke Cheung

Lecturer

China Graduate School of Theology

The conclusion of the Gospel of John in 20:30-31, which also states the purpose of the gospel, points to a relationship between signs and belief. In this gospel, the words for miracles are *δύναμις* and *ἔργον*. They are both reminiscent of OT words dealing with the creative and redemptive work of Yahweh. Closely woven into the structure of the Gospel which alternates between the narratives on the events of sign-miracles and the discourse materials that explain the theological significance of the signs is the response of the people to the signs and their significance, either in belief or in disbelief.

Several observations can be drawn through a close investigation of how signs and faith are correlated in the entire gospel. Firstly, one effect of the signs which Jesus performed was the manifestation of His glory. The ultimate manifestation of His glory was in His crucifixion and ascension. All the signs and works of Jesus point towards this end. The perception of this revelation would eventually lead to believing Jesus as the Messiah, the Son of God. Secondly, not all who saw the signs performed by Jesus could perceive their significance. Those who were “blind” to this revelation disbelieved in Jesus and even showed hostility towards Him. Meanwhile some experienced a development of faith — from a shallow, incomplete and superficial faith grounded on signs to complete faith in the person of Jesus. There were also some who simply believed in what Jesus said and consequently saw His glory. There is thus no simple relationship between signs and faith. The relationship varies and depends on the disposition of the one who saw or experienced the signs.

The signs and works of Jesus, just as the symbolic actions of the OT prophets, are symbolic in nature. The signs

performed by Jesus are anticipations of the reality of the one great decisive work of God to redeem the world. The discourse materials that accompany the record of signs explain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signs. Physical health, sight, and life are gifts which contain an anticipation of spiritual life and well-being coming through the life-giver Jesus Himself. Signs in John are also parabolic. John's use of the same citation of Isaiah 6:10 in 12:40 to explain the apparent failure of the signs is used by the Synoptics to explain the failure of the parables. Signs thus function in the same way as parables as a challenge, a call to faith.